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平陆睿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平陆睿源为公司持股 5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比例与公司持股比例一致，平陆睿源其他股东的母公司拟为平陆睿源的剩余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